

##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、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2）。

为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华商龙”或“甲方”）的业务体系，增强深圳华商龙的综合竞争力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市维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泰世纪”或“乙方”）、深圳前海善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善领信息”或“丙方”）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“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”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深圳华商龙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10万元出资，占总注册资本的51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重大决策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近12个月对外投资的情况，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深圳华商龙与维泰世纪、善领信息于2016年10月28日在深圳签署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》。

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2、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3）。

3、2016年12月29日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就2016年10月28日公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2）中的主要条款未尽事项事宜进行修订，并签订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<合作协议>补充协议》。

**原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：**

(1)、合作内容:

出资义务: 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以货币出资, 于标的公司设立后二个月内缴清注册资本。如标的公司于约定期内经专项审计的每个财务年度**税前**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, 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, 则甲方同意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》、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以收购乙方、丙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依据履行相应程序通过后, 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收购乙方、丙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。

(2)、业绩约定

乙方、丙方承诺分别按比例 86.73%、13.27% 接受约定期内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标的公司产生应收账款未回款部分的债权, 并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此款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甲方指定帐户。甲方承诺针对乙方、丙方已经补偿的应收账款后续标的公司如有收回, 于收到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此款项转至乙方及丙方指定账户。

乙方、丙方承诺分别按比例 86.73%、13.27% 承担约定期内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标的公司产生的未出售库存 (指扣除计量存货跌价准备后滞销存货) 对应款项的 49% 部分, 并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此款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甲方指定帐户。甲方承诺针对乙方、丙方已经补偿的滞销存货后续如有处理, 于收到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此款项的 49% 转至乙方及丙方指定账户。

**现更修订为:**

(1)、合作内容:

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以货币出资, 于标的公司设立后二个月内缴清注册资本。如标的公司于约定期内经专项审计的每个财务年度**税后**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, 且每年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, 则甲方同意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》、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以收购乙方、丙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依据履行相应程序通过后, 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收购乙方、丙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。

(2)、业绩约定

若 2020 年 4 月 30 日仍存在约定期内无法及时回收的应收账款, 则乙方、丙方承诺分别按比例 86.73%、13.27% 承担该应收账款 (指合作期内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后的应收账款), 并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此款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指定账

户。后续若相关债务人向标的公司支付逾期贷款及违约金、利息、赔偿金的，标的公司在收到货款及违约金、利息、赔偿金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向乙方、丙方返还该货款。

若 2020 年 4 月 30 日仍存在约定期内形成的存货未及时出售的，则乙方、丙方承诺分别按比例 86.73%、13.27% 承担未出售存货（指合作期内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的存货）的对应款项，并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此款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。同时若标的公司后续将上述存货出售，标的公司应在收到货款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向乙方、丙方返还出售该存货所得的款项。

除以上内容进行补充修订，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。

#### 4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<合作协议>补充协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30日